

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校外實習辦法

文件編號：DER501
950921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60725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1114院務會議通過
104121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0315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為提昇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學生實習水準，及培養優秀之兒童教育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提出績優實習機構名單及名額，供日間部準實習生申請。進修部準實習生則以原任職之幼兒園為實習單位，或自行尋覓辦學績優之合格幼兒園，並取得機構書面同意書並上網登錄相關資料。實習機構評鑑之成績採縣市政府公告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欲參加實習同學，學年成績統一由系辦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日間部實習分發成績採計智育成績，並依成績分發實習園所，成績計算至實習前一學期。
- 第五條 應屆準實習生除二技部外，專業必修科目四學分（含）以上重補修者，不得參加實習分發。
- 第六條 延修生其必修學分修至九學分（含）內，或準實習生可視上下學期重修科目可申請補分發，由系主任分派實習園所。
- 第七條 園所實習期間為實習學分修課期間，實習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回校重修其他科目。
- 第八條 分發作業中，準實習生一律不得請人代為關說或運用關係影響分發作業，準實習生不得私下向園所要求該園所名額外之實習。
- 第九條 準實習生若因身體或心理等特殊原因，而恐有影響實習狀況者，敦請該生實習指導老師處理。
- 第十條 實習梯次及實習機構分發完畢後，準實習生不得要求改變實習梯次及實習機構。轉學生及校內轉系學生之實習分發成績核算，以入學本系後之課程成績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，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加以記錄。
- 第十二條 違反以上辦法者或嚴重影響實習作業者，得由系務會議通過提報學生事務委員會處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